【裁判字號】104,行專訴,44
【裁判日期】1041217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申請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44 號

原　　告　黃陳秀鑾
輔 佐 人　黃 志 學
原　　告　黃 俊 心
　　黃 俊 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 淑 美　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 美 花
訴訟代理人　陳 志 弘
　　蔡 豐 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40630122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應就申請第 98108353 號「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以「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下稱系爭申請專利）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98108353 號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依其所提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本審查，核認系爭申請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3 年 9 月 5 日(103)智專三(三)05131 字第 1032123973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濟部以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40630122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見本院卷第 6 頁）。

貳、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暨請求命被告作成准予專利之處分，並主張略以：

一、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具進步性：

(一)系爭申請專利之構造較引證 1 簡單與擋水構造異於引證 2：

系爭申請專利「一種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其包括一套管；一設置在

套管內之閥門機構」技術特徵，其與引證 1 相較，引證 1 為習用之水管逆止閥，閥蓋上未具彈性體，故無法確保壓制閥蓋具防止漏水之功能。觀諸系爭申請專利非由蓋體構成，其構造簡單。系爭申請專利雖與引證 2 均有擋水之目的，然渠等之構造不同，系爭申請專利以閥門板擺轉方式達到擋水目的；而引證 2 塞體係以擋板部前進移動達到擋水目的。

(二)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與引證 2 之推柱構造不同：

系爭申請專利「一中間活動管，可伸入套管內，用以作用閥門機構」技術特徵，其中間活動管為獨立單一中空管件，不具方向性，直接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反觀，引證 2 未就中間活動管有所教示或暗示者。參諸引證 2 之推柱，設在直徑較推柱大之延伸管，故具有方向性。延伸管一端上之螺帽與水龍頭之外螺紋，以外接方式螺接；延伸管另一端之套接部與管體外接。換言之，引證 2 之推柱非獨立構件，因兩端外接之故，其整體外觀必大於系爭申請專利之尺寸。準此，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與引證 2 之推柱就構造、目的及功效，均不相同。

(三)兩者使閥門板關開之手段不相同：

系爭申請專利「其中在套管內之閥門機構，包括由環繞套管內壁之徑向突緣形成一具有中央開孔之內環作為閥門座；一位在閥門座左側之閥門板，其與套管內壁相樞而可被中間活動管作動向左方擺轉而離開閥門座」技術特徵，雖有利用引證 1 第 1 圖所示之習用水管逆止閥結構。然引證 1 第 1 圖係利用水流在開口兩側之壓力不同，而行閥蓋之關或開口。而系爭申請專利以中間活動管頂開閥門板，使其保持常開狀態。申言之，兩者使閥門板關開之手段不相同，且系爭申請專利亦不具引證 1 蓋體之構造，故可簡化閥門機構。

(四)系爭申請專利之彈性體與引證 2 之彈簧構造及技術不同：

系爭申請專利「一彈性體，其一端固定在套管內壁，另一端為自由端作用在閥門板的左端面上，使閥門板具有抵壓在閥門座上的傾向」技術特徵，其與引證 2 相較，引證 2 之彈簧為螺旋彈簧，固可使塞體抵壓在出水流道上，防止水流出。然塞體無其他方式，得保持定位於入水流道。換言之，塞體在入水流道內須藉水壓作用，抵壓在出水流道彈簧，以保持塞體定位。反觀，系爭申請專利之閥門板軸樞在套管，故不存在套管內保持定位之問題，閥門板不須利用彈性體，即能藉水壓作用抵壓在閥門座。系爭申請專利使用平板長條形之彈性體，係因當閥門板被中間活動管頂開，而閥門板前後方之套管內充滿水時，倘將中間活動管抽出，閥門板前後方之水壓仍會保持閥門板平衡，水繼續自閥門座流出。職是，系爭申請專利利用彈性體，係為使閥門板向右擺轉以抵壓在閥門座，達防止漏水功效。

(五)引證 1 不具使閥門板擺轉之構造：

系爭申請專利「其特徵在於在閥門板之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銷與套管內壁軸樞而具擺轉傾向」技術特徵，造成閥門板之擺轉，由中間活動管所制動者，引證 1 第 1 圖並無產生此動作之構造。

(六)系爭申請專利之構造較小與確保停止水流：

1.系爭申請專利之構造小於引證 2：

(1)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係可獨立套入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且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凸肩，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在流量閥以其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接合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的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技術特徵，其與引證 2 相較，引證 2 延伸管一端之螺帽與水龍頭之外螺紋，以外接方式相螺接；另一端之套接部則與管體外接。套接部為一種卡式快速接頭，系爭申請專利無此種構造。換言之，引證 2 之延伸組件、水龍頭及管體須以延伸管作仲介，成接續連接之特定外接關係。反觀，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獨立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形成內套接關係，且中間活動管之長度，隱藏於流量閥與套管內部。職是，系爭申請專利之構造必小於引證 2。

(2)被告雖主張引證 2 之構造較為簡單，且方便製作及組裝云云。然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為雙頭平直空心管，一邊可進入流量閥，內部設有環型狀之凸肩，另一邊放入套管，而於內部接合時，中間活動管會撐開閥門板，並離開閥門座，彈性體亦會隨之掀起，開啟水流，使之暢通。職是，系爭申請專利為穩閉型式，非多邊多頭外接之延伸管體，其整體外觀輕巧好用。

2.引證 2 須將延伸管自管體旋下卸除始能停止水流：

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為獨立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不受拘束。倘流量閥受外力破壞而斷掉，中間活動管將因失去依靠，將由受到水壓及彈性體力量作用之閥門板，推出套管外，閥門板隨水壓及彈性體作用，抵靠於閥門座，致流水關斷，以確保水不再流出。反觀，引證 2 之水龍頭，因延伸管兩端至少其中一端與管體旋接，故當水龍頭受破壞時，延伸管仍會與管體嚙合。除將延伸管自管體旋下卸除，否則水將不斷流出。準此，引證 2 之水龍頭因長久使用而漏水時，因延伸管之套接部與套管上彎處結合部嚙合，而推柱處於推開塞體之狀態，無法停止水流。

二、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具進步性：

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加以界定，因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具有進步性，合於專利要件，其附屬請求項 2 與請求項 3 自具進步性，而符合發明專利要件。

三、引證 2 不得作為認定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被告雖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之準備程序主張，引證 2 之創作結構更為簡單云云。然參酌引證 2 之創作人陳振明先生於 104 年 4 月 7 日出具之宣言書記載，因引證 2 之製造與組裝困難，故其放棄生產等語。換言之，引證 2 無法製成實物，不具產業利用性，核與專利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準此，被告以不具產業價值之引證 2，作為認定系爭申請專利不具進步性之依據，顯失公平。被告固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之準備程序辯稱引證 2 為較紮實之結構云云。惟以系爭申請專利第 1 圖中間活動管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面鎖結後，構件體積縮短，致其更紮實且堅固穩定。反觀，由引證 2 第 6 圖所示可知，仲介外接之延伸管須一端與水龍頭，另一端與套管相連結，形成長體，致其不紮實與不堅固。況引證 2 係一根有彎角度仲介外接之延伸管，無法將完整管件放入套管內面，蓋其套管上彎處之結合部為卡制式接頭，其內徑無法貫通，致使延伸管無法整根穿插入套管內面，自無法穿插進入水龍頭內面，而須採外接裝配之非隱藏式構造。

參、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一、引證 2 推柱與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具相同技術手段：

原告固主張引證 2 之推柱，另設在直徑較推柱大之延伸管，其構造複雜，其與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簡單構造不同云云。然引證 2 圖式第 6 圖揭示中間活動管具推柱，可被作動伸入套管內，作用於中空套管之閥門板時，會推動內部之彈簧件，使閥門板開啟而形成通路。觀諸引證 2 之推柱雖設在直徑較大之延伸管，然延伸管與推柱形成可與流量閥及管體分離之中間活動管，而其推柱形成可獨立套入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機構，使推柱具有系爭申請專利「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技術特徵，其與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具有相同之技術手段及功用。反觀，系爭申請專利為配合中間活動管獨立套入流量閥之流體，以流入端側之內部，其於流量閥配合端，除內部需凸肩配合中間活動管插入外，亦須螺帽與流量閥螺合端內部相接合。準此，系爭申請專利之構件非一體化，管件配合複雜。

二、系爭申請專利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

原告雖主張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管活動管，不參與流量閥與套管之連接工作云云。惟系爭申請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在於利用中間活動管可獨立套入流量閥之流體，以流入端側之內部，作為閥門板之開啟控制。而引證 2 係利用中間活動管延伸處之推柱，達到相同之功效。參諸引證 2 中間活動管與流量閥、管體可分開，使中間活動管不僅具有系爭申請專利「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功效，且具管路連接之功效。準此，系爭申請專利僅為應用引證 2 之機構，進行簡單改變，並未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三、系爭申請專利非一體化而管件眾多易致管路磨損：

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一端伸入套管，另一端銜接流量閥之外螺紋內部，以銜接流量閥。而引證2揭示中間活動管一端之推柱，可被作動伸入套管內，另一端螺帽用以銜接水龍頭。系爭申請專利在流量閥之配合端，不僅內部需以凸肩配合中間活動管之插入，亦需螺帽與流量閥之螺合端內部相接合。申言之，系爭申請專利除其構件非一體化外，因其管件配合增多而增加管路之磨損。反觀，引證2中間活動管一端具推柱，不僅可達系爭申請專利「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上，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技術特徵，且另一端具有一體化之結構設計，方便製作及組裝，故引證2在結構及結合上較為簡便。倘考慮整體外觀尺寸，引證2之推柱小於管路管徑，且無須配合深入流量閥內部之凸肩，亦可達系爭申請專利「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功效。質言之，引證2之中間活動管可改為直管或縮短以變更長度尺寸。準此，系爭申請專利僅係引證2之簡單改變。

四、引證2揭示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特徵：

參酌系爭申請專利圖式第1圖或第3圖，當系爭申請專利受外力時，因應力集中關係，凸肩處之總截面積較小，且為切口，其承受應力及應力集中均較其他部分大，故會從凸肩處斷裂，使中間活動管彈出，可達阻斷管路流水流出之功效。倘系爭申請專利受外力作用時，非自水龍頭凸肩處斷掉，將使中間活動管卡在內部無法退出，而閥門板仍開啟，將無法阻斷管路之水流出。反觀，由引證2第5圖與第6圖可知，水龍頭閥件受外力時，因應力集中關係會從推柱或套接部斷掉，延伸進入管件內之構件，會被彈性體之彈性恢復力及水壓推出，而不會與管體相連接，使閥門板閉合管路，可作為阻斷管路之水流出。就功效以觀，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2均達到「可獨立地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而作閥門板之開啟控制」功效；就結構特徵而言，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2均藉來自管路另一端可分離之內伸管，使閥門板開啟形成通路。職是，引證2揭示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中間活動管，可伸入套管內」、「用以作用閥門機構」及「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技術特徵與功效。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63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見本院卷第58頁之104年9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81至83頁之104年10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

(一)不爭執事項：

原告前於 98 年 3 月 16 日以「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98108353 號審查，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案經被告依其所提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本審查，核認系爭申請專利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復以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作成本案應不予專利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原訴願，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主要爭執事項：

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在於組合引證 1 與引證 2 可否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

二、判斷系爭申請專利之進步性：

(一)適用現行專利法：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雖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然發明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無前揭欠缺新穎性情事，而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亦不得取得發明專利。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均與現行法規定相同。而專利法 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同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現行專利法第 14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原告前於 98 年 3 月 16 日以系爭申請專利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而被告為再審查核駁審定之日為 103 年 9 月 5 日，故關於系爭申請專利有無具備進步性要件之判斷，應依現行專利法為斷。

(二)審查進步性之方法：

進步性之判斷以先前技術為基礎，在產業之原有技術基礎上，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進步性，其重點在於專利之發明或創作與先前技術之差異，是否容易達成。在認定其差異時，應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為整體判斷，而非其構成要件分別考慮之。換言之，判斷是否符合進步性要件，並非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之各個構成要件，逐一與先前技術加以比較，而係就申請專利請求項之每項請求項所載發明或創作整體判斷，審視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或熟習該項技術者，是否依先前技術顯而易知，或依據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得以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組合判斷，其與新穎性採單一文件認定方式，顯有差異。

(三)本院審理本件順序：

原告主張引證 2 不可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組合引證 1 與引證 2 亦同等語。被告抗辯引證 2 可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均不具進步性云云。職是，本院審酌當事人爭點與判斷進

步性之程序,首先應確定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1至引證2之技術內容、特徵及範圍，作為比對與判斷進步性之基礎；繼而分析比對系爭申請專利與引證 1 至引證 2，探究組合引證 1 與引證 2 是否足以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之技術特徵？本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依申請前之引證 1 至引證 2 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以認定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有無進步性？最後判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准予系爭申請專利，有無理由。

三、系爭申請專利技術分析：

(一)系爭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

1.先前技術為流體機械用之流量閥：

(1)本發明係關於一種流量閥，特別是指一種具有關斷裝置之流量閥，可於不必關斷流體源之情況，直接進行故障流量閥之更換作業。有關流體機械用之各種流量閥，包括自來水系統之水龍頭，在故障時，通常必須停機，關斷流體系統，始能進行故障流量閥之更換。例如，在家庭中常用之水龍頭，倘故障而需進行更換或維修時，必須關斷用戶與水塔連接之開關閥，待更換或維修水龍頭完後，始能重開開關閥之使用。此準備過程，不僅使水龍頭更換作業變得甚為麻煩，且影響同一系統內其他正常的水龍頭亦不能使用，致妨害同一住戶之使用權益。再者，公共場所裝設之水龍頭，萬一被人惡意破壞，如敲斷、拆卸水龍頭或被竊，即會造成水資源一直流出而招致無謂之金錢損失。故急需一種流量閥，可在故障情況，不必關斷流體源而能獨立進行維修或更換作業，或在被破壞、拆除之情況，亦可自動阻斷流體之流出。

(2)本發明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具有自動關斷流體之流量閥。當流量閥自管路上拆卸下時，即可由流體本身之壓力自動關閉流出口。是利用本發明，可在不必關斷流體源之情況，隨時進行流量閥之拆卸，以進行更換或維修。職是，本發明之技術內容可在流量閥故障情形，不必關斷流體源而隨時進行流量閥之拆卸，以進行更換或維修，或在流量閥被破壞情形下，可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參照系爭申請專利之先前技術第 10 至 12 頁）。

2.系爭申請專利為自動關斷流體之流量閥：

本發明提供一種具有自動關斷流體之流量閥，在未關斷總流體源之情況，仍能作更換或維修流體閥。故進行更換或維修流體閥，亦不影響管路上其他流體閥之正常使用。本發明所提供具有自動關斷流體之流體閥，其包括：(1)一具有兩端開口的套管，較佳係在兩端開口作有內螺紋或外螺紋,此視設計而定,其中一端與管路系統之流出時相旋接，並在兩端開口間設有閥門座；(2)一閥門板，其一端軸樞在管壁上由一彈性體作用，保持可抵壓在閥門座之傾向；(3)一中間活動管；(4)一流量閥，其一端為流體流出口，另一端作有螺紋可旋接在套管之另一端

開口，其中中間活動管係插入流量閥，將與套管相旋接之另一端內，並伸出流量閥外一長度。

3.流量閥開啟與關斷流體源之方式：

當流量閥連同已插入其內之中間活動管旋入套管內時，隨著流量閥之逐漸旋入套管內之程度，而由伸出流量閥外之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首先與閥門板接觸，將閥門板逐漸推動離開閥門座，使流量閥與流體源速通，終至處於完全啟開處於備用狀態。反之，旋出流量閥，則因流體之壓力作用在閥門板上，並隨著流量閥逐漸退出，閥門板亦緊隨同步樞轉，轉終至而抵在閥門座，將套管之出口關閉，關斷流體源(參照專利說明書第 3 至 4 頁)。準此，系爭申請專利為有效達成發明目的，採取之技術手段係利用中間活動管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並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將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螺接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

(二)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分析：

被告係以原告於 103 年 8 月 1 日提送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併同原申請時提送資料進行再審查。而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3 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請求項 2 至 3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系爭申請專利之主要圖面，如附圖 1 所示。

1.系爭申請專利之獨立請求項：

請求項 1 為一種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其包括一套管與一設置在此套管內之閥門機構；而一中間活動管，可伸入套管內，用以作用閥門機構，其中在套管內之閥門機構，包括由環繞套管內壁之徑向突緣形成一具有中央開孔之內環作為閥門座；一位在閥門座左側的閥門板，其與套管內壁相樞而可被中間活動管向左方擺轉而離開閥門座；一彈性體而一端固定在套管內壁，另一端為自由端作用在閥門板之左端面，使閥門板具有抵壓在閥門座上之傾向，其特徵在於在閥門板之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銷與套管內壁軸樞而具擺轉傾向；而中間活動管係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並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在流量閥以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接合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

2.系爭申請專利之附屬請求項：

請求項 2、3 為附屬項，該等請求項內容如後：(1)請求項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流量閥關斷裝置，其中在套管與流體系統相接端作有螺紋，可與流體系統之流體流出口相連接，而套管之另一端亦作有螺紋與流量閥的流體流入端相連接。(2)請求項 3 如請求項 1 所述的流量閥關斷裝置，其中流量閥為水龍頭，液壓閥、氣壓閥中之任一種。

四、引證案技術分析：

(一)引證 1 之技術內容：

1.適格之先前技術：

引證 1 為 89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第 88222522 號「改良的水管逆止閥構造」新型專利案，引證 1 公告日早於系爭申請專利之申請日 98 年 3 月 16 日，其可為先前技術，引證 1 之圖式，如附圖 2 所示。

2.引證 1 揭露之技術特徵：

引證 1 第 1 圖揭示習用之水管逆止閥結構，主要包括一本體(10)、一蓋體(14)、一插銷(15)及一閥蓋(16)所組合而成，本體內部具一容置空間(17)、一通孔(18)、三個對外連通之開口(11、12、13)及一穿孔，第一開口(11)對應內部容置空間(17)之一端，製設一口徑較小之內開口(18)，其切面形成一斜面，而於容置空間內置設一對應內開口端部且能蓋合內開口之閥蓋,並利用插銷穿設過閥蓋之穿孔,並固定於本體，使閥塊能夠以插銷為軸心作開啟與關閉內開口之動作（參照引證 1 說明書第 4 頁）。

(二)引證 2 之技術內容：

1.適格之先前技術：

引證 2 為 9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7204988 號「出水接頭裝置」新型專利案,引證 2 公告日早於系爭申請專利之申請日 98 年 3 月 16 日，可為系爭申請專利之先前技術，引證 2 之圖式，如附圖 3 所示。

2.引證 2 揭露之技術特徵：

引證 2 為一種出水接頭裝置，包括一接頭組件，包括一具有二端之管體、一塞體、一擋止件及一彈簧；其中管體之二端分別設為一入水端、一出水端，而於出水端及出水端內部分別設有相通之一出水流道、一入水流道，入水流道之內徑大於出水流道，所述之擋止件係結合於入水端之中空環體，塞體及彈簧位於入水流道內，且彈簧頂撐於塞體與擋止件間，施予塞體常態推抵封閉於出水流道，塞體設有多數個貫穿周壁,且位於出水流道範圍外之缺口,另管體之出水端設有一結合部。一延伸組件，一延伸管、一螺帽，其中延伸管具有一入水端、一出水端，所述之螺帽係設於出水端上，而於入水端設有一突出之推柱。一設於推柱周圍之套接部，推柱中心設有一連通內部與外界之流路，且推柱周壁上設一以上與流路連通之進水槽口，套接部係與管體之結合部匹配結合，而推柱則插入出水流道且推開塞體，推柱與出水流道周壁之間設有一防漏墊圈（參照引證 2 請求項 6）。

五、引證 1、2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

(一)組合引證 1、2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引證 1 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

(1)引證 1 第 1 圖揭示習用之水管逆止閥結構，主要包括一本體(10)、一

蓋體(14)、一插銷(15)及一閥蓋(16)所組合而成，本體內部具一容置空間(17)，容置空間內置設一對應內開口(18)端部且能蓋合內開口之閥蓋，並利用插銷穿設過閥蓋之穿孔，並固定於本體，使閥塊能夠以插銷為軸心作開啟與關閉內開口之動作，其中引證 1 本體、內開口、閥蓋，可對應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之套管、閥門座、閥門板。準此，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其中在套管內之閥門機構，包括由環繞套管內壁之徑向突緣形成一具有中央開孔的內環作為閥門座；一位在閥門座左側之閥門板，其與套管內壁相樞可被中間活動管向左方擺轉而離開閥門座」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2)引證 1 第 1 圖揭示閥蓋之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插銷穿設過閥蓋上凸耳之穿孔，並固定於本體，使閥塊能夠以插銷為軸心作開啟與關閉內開口之動作，其中引證 1 凸耳、插銷，可對應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之凸耳、插銷。職是，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在閥門板之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銷與套管內壁軸樞而具擺轉傾向」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2.引證 1 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

引證 1 僅揭露閥蓋可於本體樞擺動作，並無系爭申請專利之中間活動管設置及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之技術手段。準此，引證 1 未揭露上開技術特徵。

3.引證 2 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

(1)引證 2 第 6 圖揭示一種水龍頭(40)接頭裝置，包括一具有二端之管體(11)及一設置於管體內之一塞體(12)，其中引證 2 水龍頭、管體及塞體，可對應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之流量閥、套管及閥門機構，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一種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其包括一套管；一設置在此套管內之閥門機構」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2)引證 2 第 6 圖揭示延伸管(31)於入水端(310)設有一突出之推柱(311)，推柱插入管體(11)出水流道且推開塞體(12)，其中引證 2 延伸管可對應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之中間活動管，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一中間活動管，可伸入套管內，用以作用該閥門機構」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3)引證 2 第 6 圖揭示塞體及彈簧位於管體入水流道內，且彈簧頂撐於塞體與擋止件間，使塞體具有抵壓在出水流道上之傾向，其中引證 2 彈簧、塞體、出水流道可對應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之彈性體、閥門板、閥門座，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一彈性體，其一端固定在套管內壁，另一端為自由端作用在閥門板之左端面，使閥門板具有抵壓在閥門座之傾向」技術特徵，如附表所示。

4.引證 2 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

(1)引證 2 利用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成一體形態，而於入

水端一體成型有一突出的推柱，當推柱插入管體出水流道，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與管體結合部接合在一起時，由推柱作用在塞體上，推動塞體使出水流道形成通路，雖具有相當於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突出流量閥外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之技術特徵。惟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為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並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套入套管，套管一端與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接合，故中間活動桿係可活動式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不受兩構件所拘束，其與引證 2 第 6 圖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則與管體結合部接合，延伸管受到水龍頭與管體兩端固定接合所拘束，故兩者連接結構明顯不同。

(2)引證 2 雖具有當在流量閥故障情形，將水龍頭一體連動延伸管自管體拆卸，則推柱會脫離管體，塞體因彈簧彈力及水壓作用而封阻出水流道，可在不必關斷流體源而隨時進行流量閥之拆卸，以進行更換或維修之效果。惟由於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桿係可活動式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而不參與兩者連接，故針對在流量閥內部遭受破壞將使其內部之凸肩斷裂，中間活動管因失其抵靠，即受水壓及彈性體力量之閥門板推出套管外，而由閥門板將閥門座關閉，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

(3)引證 2 水龍頭內部遭受破壞時，延伸管仍因受管體兩端固定接合之拘束，使推柱作用在塞體，而無法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除非是斷裂位置剛好在延伸管套接部與管體結合部接合處，則推柱方不受管體拘束，而被彈簧彈出而脫離管體，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故系爭申請專利具有引證 2 無法預期之功效。職是，以引證 2 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中間活動管係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且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在流量閥以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接合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技術特徵。

5.引證 1、2 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技術特徵部分：

(1)因引證 1 及 2 均未揭露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中間活動管係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並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在流量閥以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接合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之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技術特徵。且不具流量閥內部遭受破壞時，可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之功效。準此，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非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及 2 之組合而能輕易完成，足認引證 1 及 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不具

進步性。

(2)被告雖抗辯稱：系爭申請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在於利用一中間活動管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作為閥門板之開啟控制；引證 2 利用中間活動管延伸處之推柱，而中間活動管與流量閥、管體可分開，同樣達到「可獨立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作為閥門板之開啟控制」功效，較系爭申請專利具管路連接功效。另引證 2 之第 5、6 圖所示，水龍頭閥件受外力時，因應力集中關係必會從推柱或套接部斷掉，此時延伸進入管件內之構件，同樣會被彈性體之彈性恢復力及水壓推出，不會與管體連接在一起，使閥門板閉合管路可作阻斷管路之流水流出云云。惟查：

①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管係套入一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側之內部，並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之一凸肩，另一端套入套管，套管一端與流量閥的流體流入端接合，故中間活動桿係可活動式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不受兩構件所拘束，其與引證 2 第 6 圖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則與管體結合部接合，延伸管受到水龍頭與管體兩端固定接合所拘束，故兩者連接結構明顯不同。

②引證 2 雖具有當在流量閥故障之情形，將水龍頭一體連動延伸管自管體拆卸，則推柱會脫離管體，塞體因彈簧彈力及水壓作用而封阻出水流道，可在不必關斷流體源，而隨時進行流量閥的拆卸，以進行更換或維修之效果。惟系爭申請專利中間活動桿係可活動式套入流量閥及套管內部，並不參與兩者連接，故針對在流量閥內部遭受破壞時，將使其內部之凸肩斷裂，中間活動管因失其抵靠，即受水壓及彈性體力量之閥門板推出套管外，而由閥門板將閥門座關閉，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準此，引證 2 水龍頭內部遭受破壞，因延伸管仍因受管體兩端固定接合之拘束，使推柱作用在塞體，而無法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除非是斷裂位置剛好在延伸管套接部與管體結合部接合處，則推柱方會不受管體拘束，而被彈簧彈出而脫離管體，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故系爭申請專利具有引證 2 無法預期之功效。

③被告雖抗辯稱因應力集中關係，必會從推柱或套接部斷掉云云。惟當水龍頭遭受外力破壞，並不限敲打，如被剪切工具剪斷或其他機具破壞。則將直接造成水龍頭內部遭受破壞，故系爭申請專利相較引證 2，將具有確保流體系統之流體不致外洩之有益功效。況引證 2 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與管體結合部接合，其應力集中之斷裂點未必是在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與管體結合處，亦可能在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處。職是，被告上開理由，不足為憑。

(二)組合引證 1、2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2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及請求項 2 附加技術特徵「套管與流體系統相接端作有螺紋，可與流體系統之流體流出口相連接，而套管之另一端亦作有螺紋與流量閥之流體流入端相連接」。因引證 1、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準此，引證 1、2 之組合，不能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三)組合引證 1、2 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3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 1 之全部技術特徵及請求項 3 附加技術特徵「流量閥為水龍頭，液壓閥、氣壓閥中之任一種」。因引證 1、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職是，引證 1、2 之組合，不能證明系爭案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六、本判決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以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與引證 1 至引證 2 之組合進行分析比對，認定引證 1 至引證 2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 1 至 3 不具進步性。原處分雖以系爭申請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然有未洽，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職是，本件事證明確，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被告應就系爭專利申請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毋庸審究部分之說明：

因本件事證已明，已足以命被告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故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0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曾啟謀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

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附圖 1：系爭申請專利主要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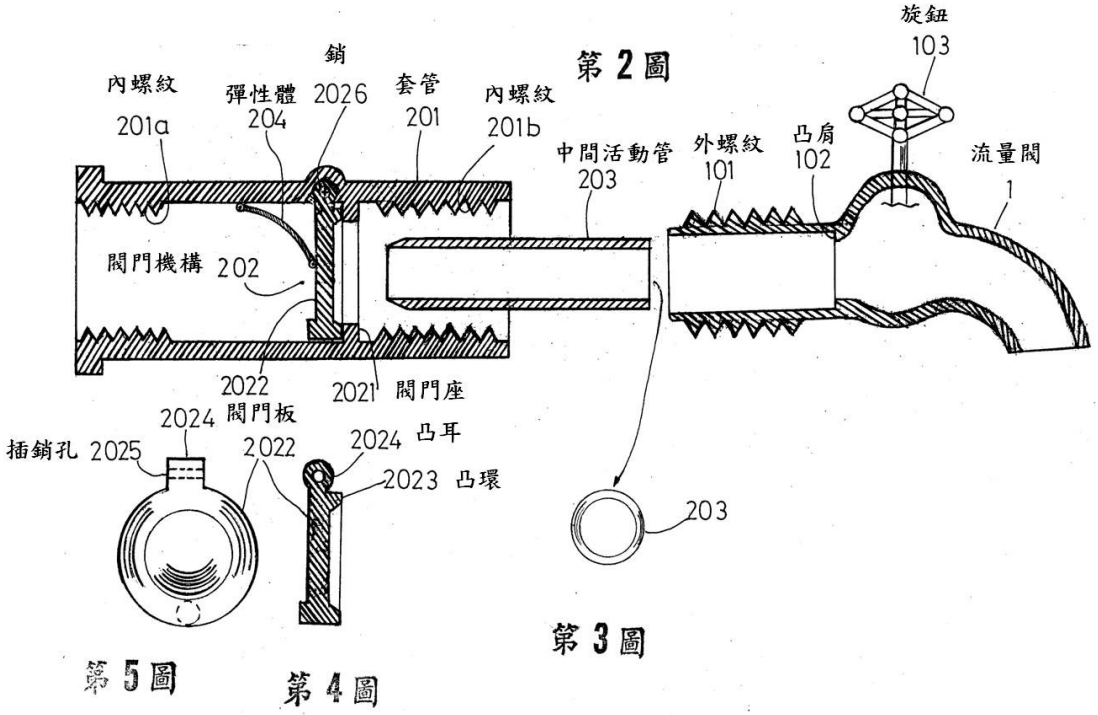

附圖 2：引證 1 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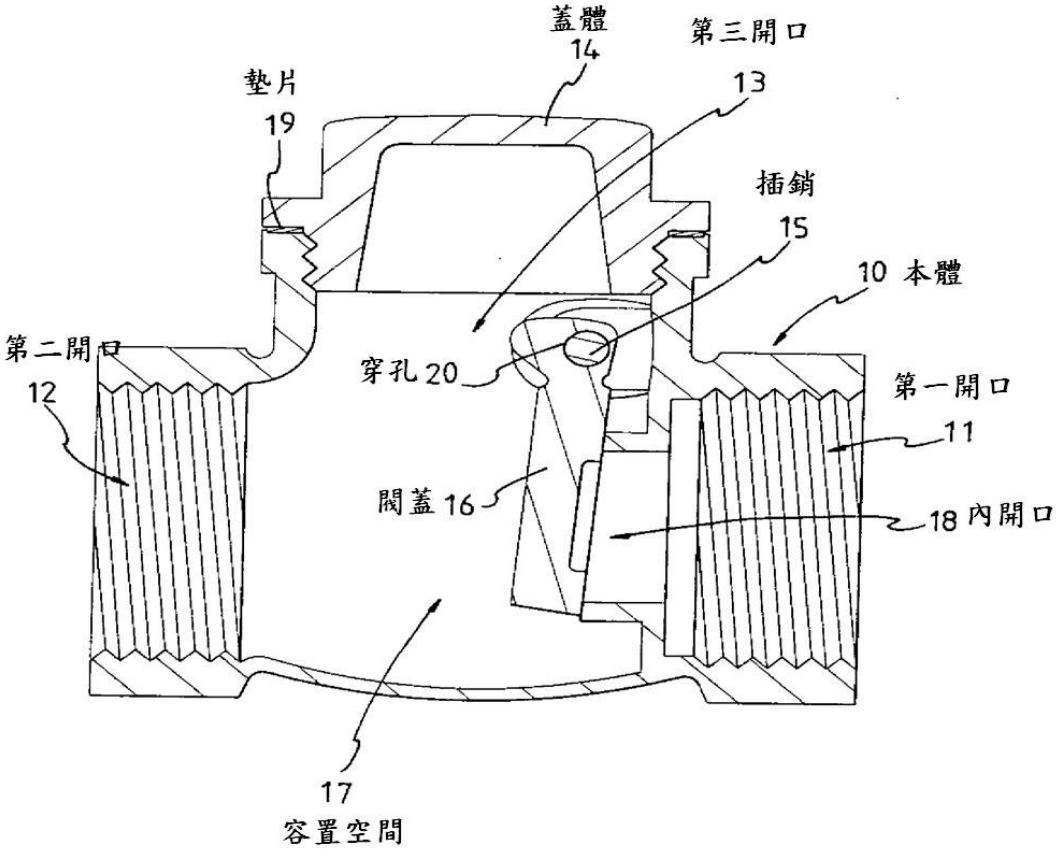

附圖 3：引證 2 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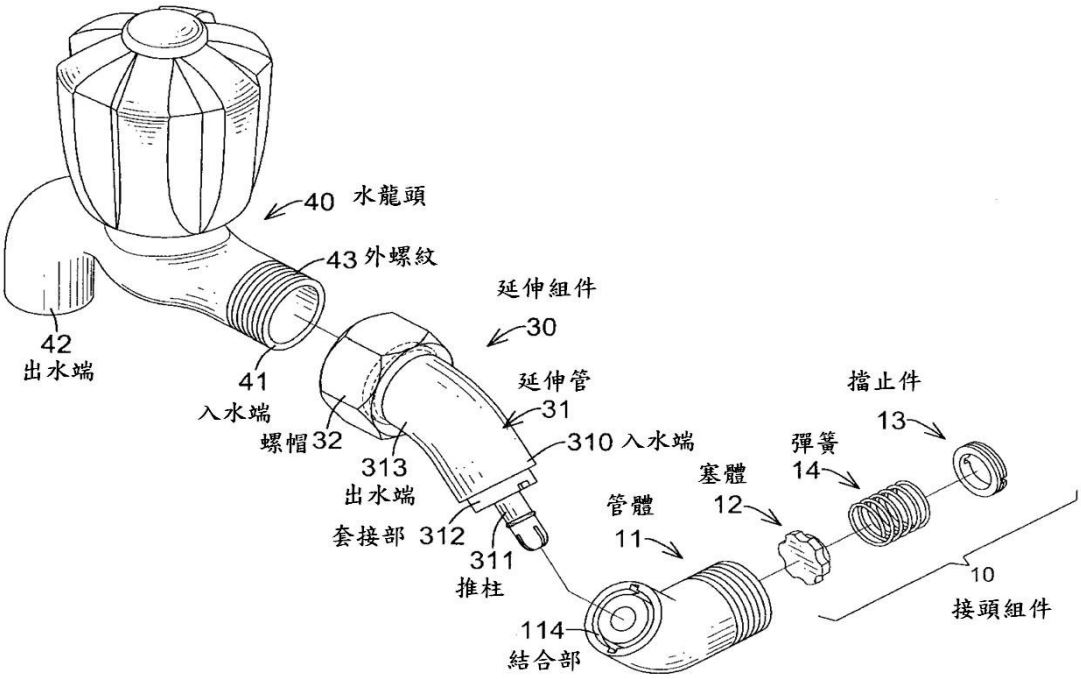

第六圖

附表：系爭申請專利請求項1與引證1、2技術特徵比對表

系爭專利 請求項1	引證1	引證2
一種流量閥關斷控制裝置，其包括：一套管；一設置在此套管內的閥門機構；		第6圖揭示一種水龍頭40接頭裝置，包括一具有二端的管體11，及一設置於該管體內之一塞體12
及一中間活動管，可伸入套管內，用以作用該閥門機構		第6圖揭示延伸管31於入水端310設有一突出的推柱311，該推柱插入管體11出水流道且推開塞體12
其中在套管內的閥門機構包括由環繞套管內壁的徑向突緣形成一具有中央開孔的內環作為閥門座；一位在閥門座左側的閥門板，其與套管內壁相樞而可被中間活動管向左方擺轉而離開閥門座；	第1圖揭示習用之水管逆止閥結構，主要包括一本體10、一蓋體14、一插銷15及一閥蓋16所組合而成，該本體內部具一容置空間17，該容置空間內置設一對應內開口18端部且能蓋合內開口之閥蓋，並利用插銷穿設過該閥蓋上之穿孔，並固定於本體上，使閥塊能夠以插銷為軸心作開啟與關閉內開口的動作	
及一彈性體，其一端固定在套管內壁，另一端為自由端作用在閥門板的左端面上，使閥門板具有抵壓在閥門座上的傾向		第6圖揭示塞體及彈簧位於管體入水流道內，且彈簧頂撐於塞體與擋止件之間，使塞體具有抵壓在出水流道上的傾向
其特徵在於在閥門板的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銷與套管內壁軸樞而具擺轉傾向；	第1圖揭示閥蓋的外周上形成一凸耳，可經由一插銷穿設過該閥蓋上凸耳之穿孔，並固定於本體上，使閥塊能夠以插銷為軸心作開啟與關閉內開口的動作	
及該中間活動管係可獨立地套入一流量閥的流體流入端側的內部，並且以其一端依靠在流量閥內部的一凸肩上，另一端則突出流量閥外，在流量閥以流量閥的流體流入端與套管一端接合在一起時，由中間活動管的該		延伸管出水端設有螺帽與水龍頭螺接成一體形態，於入水端設有一突出的推柱，當推柱插入管體出水流道，該水龍頭一體連動延伸管入水端之套接部與管體結合部接合在一起時，由該推柱作用在塞體上，推動塞體使出水流道形成通路

另一端作用在閥門板上，使其擺轉離開閥門座而開啟		